

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和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决定免去李峻公司监事职务，任命马倩倩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任职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股东共7人，其中股东孟慧智、马倩倩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并已事先书面委托股东马建功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实际出席会议的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建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

（二）新任监事人员情况：

马倩倩，女，1989年高中毕业，同年10月进入江苏吴江新生集团下属新生利腾服装有限公司担任统计工作；1998年—2014年在吴江苏豪利腾纺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马倩倩女士系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40,000股股份，系公司股东马建功之妹。

（三）任免原因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李峻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峻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李峻的离职导致无法正常履行监事职能，故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选举新任监事履行监事职能。

上述辞职监事李峻不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未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原监事离职期间至新任监事任职前，其相关监事职能已由公司监事任学舟代为履行。

二、 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任免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1、《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0 日